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凡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日常办公需要,与关联方黄山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本次交易参照武汉市写字楼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写字楼、园区定价标准协商确定,符合交易公平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财富趋势 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9日